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 2 部分：工程设计

附录 B 设计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B-Ver1.10-2020）版本更

新说明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 2 部分：工程设计》附录 B “设计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由“B-Ver1.9-2020”版本升级至“B-Ver1.10-2020”版本的关键性更新内容。

二、数据标准主要更新内容

1. 删除以下数据项：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项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来源版本
1	第二章	BZ01020041	投标保证金形式	数据项子目	string				20	当 {BZ01020039} 的值为是时，该项为必填项。采用投标保证金的，该项的值为“投标保证金”。	B-01-Ver1-2020

2. 附件 B.4 修改：

(一) B.4.4.2 文本内容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当有效投标人≤5家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按照“评审因素”内容进行打分，不再对“各评审因素细分项”进行逐个打分。当有效投标人>5家时，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按“各评审因素细分项”进行逐个打分。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商务标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明标），技术标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暗标）。

二、技术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后 60 分钟内进行澄清。其中，因响应性否决条款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评标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当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选取表 B.4.5.1 插入此处。]

三、技术标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技术标满分 80 分。

3.2 评分细则

3.2.1 技术标分值范围固定为 40-80 分。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最小分值为 0.5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评分细则（40-80分）

有效投标人≤5家时：

[建筑设计，选取表 B.4.5.2.4 插入此处；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设计），选取表 B.4.5.2.5 插入此处；其他工程，选取表 B.4.5.2.6 插入此处；

其他工程技术标评分细则（水利项目），选取表 B.4.5.2.7 插入此处。]

有效投标人>5家时：

[建筑设计，选取表 B.4.5.2.1 插入此处；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设计），选取表 B.4.5.2.2 插入此处；其他工程，选取表 B.4.5.2.3 插入此处；

其他工程技术标评分细则（水利项目），选取表 B.4.5.2.8 插入此处。]

四、商务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分完毕后，开启技术标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单，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4.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后 60 分钟内进行澄清。其中，因响应性否决条款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

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评标澄清涉及商务、报价的应当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选取表 B.4.5.3 插入此处。]

4.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商务标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商务标满分 20 分。

5.2 评分细则

5.2.1 商务标分值范围固定为 5-20 分。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5.2.2 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最小分值为 0.5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信用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得分以联合体各方信用

评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满分为 5 分。投标人信用分计取以“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当日”的信用分为准。境外设计企业与境内企业组成联合体时，仅对境内企业进行信用分计算及信用评价评审。

商务标评分细则（5-20分）

[选取表 B.4.5.4.1 插入此处。]

(二) B.4.4.3.2 综合评估法数据表子目定义

B.4.4.3.2 综合评估法数据表子目定义数据项修改:

序号	数据表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唯一	必填	备注
1	BP010001	技术标否决 投标评审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3.3。
2	BP010002	技术标评分 细则（有效 投标人大于 5家）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所有 细分项 分值下限{BP01000207}之和应为40。 所有 细分项 分值上限{BP01000208}之和应为80。 条款分类、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分值下限、评审 因素分值上限的内容不固定，具体参见应用文 本。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分项， 并分配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上下限。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3.4。
3	BP010003	商务标否决 投标评审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3.5。
4	BP010004	商务标评分 细则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所有 细分项 分值下限{BP01000407}之和应为 5 。 所有 细分项 分值上限{BP01000408}之和应为 20 。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分项，并分 配分值上下限。 其中评审因素“信用得分”评审 因素、评审因素分值下限、评审因素分值上限的 内容固定，其他均不固定，具体参见应用文本。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3.6。
5	BP010005	技术标评分 细则（有效 投标人小于 等于5家）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所有 分值 下限{BP01000504}之和应为40。 所有 分值 上限{BP01000505}之和应为80。 条款分类、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分值下限、评审 因素分值上限的内容 不 固定，具体参见应用文 本。 数据列定义详见表 B.4.4.3.7。

表 B.4.4.3.3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表”（BP010001）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BP01000101	条款号	string			必填	2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2	BP010001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BP010001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BP01000104	评审标准	string			必填	10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5	BP01000105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string				10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若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表中有对应章节，则为必填项，否则为非必填项。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正文的文档目录中。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书签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若对应多个章节，则以西文符号“:”分隔。例，该字段对应两个章节，则表示为：第九章设计说明:第十章方案图纸（设计）##（一）总平面图。
6	BP01000106	评审方法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表 B.4.4.3.4 “技术标评分细则（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BP010002）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BP01000201	条款号	string			必填	2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2	BP010002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3	BP010002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20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4	BP01000204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5	BP01000205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6	BP01000206	评审因素细分项	string			必填	100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分项。
7	BP01000207	细分项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可以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8	BP01000208	细分项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可以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表 B.4.4.3.5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表”（BP010003）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BP01000301	条款号	string			必填	2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2	BP010003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BP010003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BP01000304	评审标准	string			必填	10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5	BP01000305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string				10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若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表中有对应章节，则为必填项，否则为非必填项。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正文的文档目录中。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书签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若对应多个章节，则以西文符号“:”分隔。例，该字段对应两个章节，则表示为：第二章投标函:第七章投标报价清单##（1）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6	BP01000306	评审方法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表 B.4.4.3.6 “商务标评分细则”（BP010004）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BP01000401	条款号	string			必填	2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2	BP010004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3	BP010004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20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4	BP01000404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5	BP01000405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6	BP01000406	评审因素细分项	string			必填	100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评审因素细分项
7	BP01000407	细分项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可以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8	BP01000408	细分项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可以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表 B.4.4.3.7 “技术标评分细则（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BP010005）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BP01000501	条款号	string			必填	2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2	BP010005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3	BP010005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200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4	BP01000504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1)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5	BP01000505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1)	招标人可自行修改和增减

(三) 4.5 附表

表 B.4.5.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1)	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书为暗标，但采用图签具名或带有单位、人员、业绩等任何可辩识名称、标志、标记	
1 (2)		响应性评审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方案有明显错误，且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表 B.4.5.2.1 适用于建筑工程设计技术评分细则（适用于新、改、扩建项目，装修项目）（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项	细项分值下限	细项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规划设计	5	10	1.1	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规划理念创新·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
				1.2
	建筑总体设计	13	26	2.1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
				2.2	合理利用基地面积，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
				2.3	交通流线清晰，人车分流，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
				2.4	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满足消防规范
				2.5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2.6
	建筑单体设计	8	16	3.1	符合拟定要求（参照设计任务书）功能分区明确
				3.2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3.3				各功能面积配置合理	
3.4				
	立面设计	4	8	4.1	立面设计新颖独特；与周边环境协调；
				4.2
	结构和机电说明	4	8	5.1	结构、机电设计布置合理，满足建筑功能要求
				5.2	结构、机电经济安全，抗震措施考虑周全
				5.3
	其他（绿化景观、消防安全、给排水设计等）	5	10	6.1	各专业说明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设计深度要求
				6.2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6.3	BIM应用，包括BIM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与设计内容的一致性
				6.4
	投资估算	1	2	7.1	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7.2				

注：以上工程评审因素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表 B.4.5.2.2 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设计）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细则（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项	细项分值下限	细项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规划设计	6	12	1.1	充分考虑地域周边环境条件，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1.2	路线平纵横等设计合理，道路、桥涵、排水关系处理得当
				1.3
	道路总体方案	14	28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交通适用性论证合理
				2.2	线路方案与总体布置合理性
				2.3	横纵断面设计、交叉节点设计的合理性
				2.4	接顺道路方案、重要节点方案布置合理性
				2.5	路基、路面等设计的合理性
				2.6	工程方案论证及推荐意见
	排水工程	5	10	4.1	给排水、雨污水方案合理性
4.2				
管线和附属工程	5	10	5.1	综合管线布置系统性、合理性，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性	
			5.2	绿化、照明、行人设施等设计科学合理性	
			5.3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实施方案实际性	
			5.4	
			6.1	各专业说明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设计深度要求符合	
其他（桥梁工程、标识标牌设计等）	9	18	6.2	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BIM应用	
			6.3	桥梁工程设计与结构工艺等；标识标牌的设计方案；	
			6.4	
			7.1	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投资估算	1	2	7.2	

注：以上工程评审因素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表 B.4.5.2.4 适用于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适用于新、改、扩建项目，装修项目）（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1	规划设计	5	10
	2	建筑总体设计	13	26
	3	建筑单体设计	8	16
	4	立面设计	4	8
	5	结构和机电说明	4	8
	6	其他（绿化景观、消防安全、给排水设计等）	5	10
	7	投资估算	1	2

表 B.4.5.2.5 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设计）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细则（有效投标小于等于5家）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1	规划设计	6	12
	2	道路总体方案	14	28
	3	排水工程	5	10
	4	管线和附属工程	5	10
	5	其他（桥梁工程、标识标牌设计等）	9	18
	6	投资估算	1	2

表 B.4.5.2.7 适用于其他工程技术标评分细则（水利项目）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细则（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1	泵闸及河道设计	15	30
	2	护岸和堤防	15	30
	3	附属工程（绿化、管理用房等）	10	20
	

注：以上工程评审因素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表 B.4.5.2.8 适用于其他工程技术标评分细则（水利项目）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细则（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限	细分项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泵闸及河道设计	15	30	1.1	泵闸及设备安装
				1.2	根据地形特点考虑河道开挖方案
				1.3
护岸和堤防	15	30	2.1	充分考虑周边水土环境，提供护岸和堤岸设计方案			
			2.2	
			3.1	照明系统			
			3.2	绿化			
附属工程（绿化、管理用房等）	10	20	3.3	
			

注：以上工程评审因素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表 B.4.5.3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1)	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四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 (2)			备选投标方案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第七章投标报价清单
1 (3)			投标人名称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不一致的。	第二章投标函
2 (1)		资格性评审	资质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2)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专业等级要求。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3)	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7)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8)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9)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 (10)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1)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2)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3)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4)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除的除外）。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	(18)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1)	响应性 评审	若设定设计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第七章投标报价清单
3	(2)		设计费投标报价存在串通涨价、价格欺诈行为的。	第七章投标报价清单
3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七章投标报价清单
3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该投标人不能作出书面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第七章投标报价清单
3	(5)		投标报价应当澄清拒绝澄清的。	第七章投标报价清单
3	(6)	服务周期要求	设计服务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二章投标函
3	(7)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第五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3	(8)	其他要求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表 B.4.5.4.1 商务标评分细则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项	细分项分值下限	细分项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设计业绩	0	4	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0	4
	项目设计组人员及业绩	2	5	2.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要求	1	3
				2.2	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配置与业绩满足要求	1	2
	BIM 业绩及人员业绩	0	2	3.1	近年完成类似 BIM 技术应用项目业绩	0	1
				3.2	BIM 技术负责人业绩满足要求	0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3	4	4	中标后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及人员承诺	3	4

	信用得分	0	5	6	信用得分=信用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境内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	5

注：以上工程评审因素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